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米奇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092,1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9,702,126股的51.181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103,7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9,702,126股的38.536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988,3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 189,702,126 股的 12.645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米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7,069,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6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5,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400%。

此议案获得通过，米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孔徐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7,069,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6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5,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400%。

此议案获得通过，孔徐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7,069,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6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5,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400%。

此议案获得通过，李璐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马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7,069,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6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5,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400%。

此议案获得通过，马亚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米奇先生、孔徐生先生、李璐女士、马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张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7,069,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6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5,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400%。

此议案获得通过，张启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7,069,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6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5,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400%。

此议案获得通过，屠鹏飞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康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7,069,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6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5,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400%。

此议案获得通过，康立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启明先生、屠鹏飞先生、康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张文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7,069,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6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5,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400%。

此议案获得通过，张文霞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刘超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7,069,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6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5,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400%。

此议案获得通过，刘超超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文霞女士、刘超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72,1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4%；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8,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869%；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名称：马梦怡、施勤

3、结论性意见：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